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》
(2020 年第 15 号) 有关出口退税率调整的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
编制了 2020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（以下简称“文库”）。现将有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“程序发布”目
录下。请各地及时下载，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。
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。

二、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。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，
一经发现，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三、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（货物
和劳务税司）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597

